

# 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農民收益並減輕其生產之稻穀因受天然災害致發芽或稔實不良之損失，訂定「收購天然災害稻穀作業要點」，以確保稻農收益。本項業務由農糧署主管，所屬各區分署負責執行收購業務。

## 收購對象及驗收規定

災害稻穀之收購對象以當期作申報種稻有案，且遭受區域性天然災害者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款驗收規定：

- 一、容重量：(1)第一級：粳種稻穀每公升容重量在499公克以上，秈種稻穀每公升容重量在490公克以上。(2)第二級：粳種稻穀每公升容重量未達499公克，秈種稻穀每公升容重量未達490公克。
- 二、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三。
- 三、不得有腐敗、變色、異味、污染、發霉或含有異物。

## 作業程序

受災農戶如當期作未申報種稻，得按當地分署所定期限補辦申報手續，補辦期限以十日為限。

稻作受災地區，應由當地縣（市）政府會同當地分署查估被害稻作面積及應收災害稻穀數量，報農糧署核准後辦理收購。但經農委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公告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地區，得由當地分署依查估被害稻作面積及應收災害稻穀數量先行辦理收購，並將辦理情形函報農糧署備查。

災害稻穀由農糧署當地分署指定之公糧

委託倉庫（以下簡稱委託倉庫）依所定之驗收規定辦理收購，收購期限自農糧署依核准之日起二週內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當地分署得隨時派員抽查農戶出售稻穀數量、品質、價款轉入農戶帳戶等情形。

當地分署應於收購期間，將災害稻穀收購資金由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核撥至各委託倉庫設於農會信用部之專戶（或接管之金融機構），再由農會以轉帳方式將收購價款存入售穀農民帳戶內。

災害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不得超過當期政府公告公糧稻穀收購總數量。委託倉庫於收購災害稻穀時，應先查對當期作收購稻穀清冊，於各該農民核定收購稻穀數量扣除已繳售稻穀數量之範圍內，依災害稻穀驗收標準辦理收購，並填寫「○○委託倉庫收購災害稻穀聯單」四聯。

## 收購價格

- (一)容重量屬第一級者，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之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為17元、秈種稻穀16元；倘政府增辦餘糧收購措施，其收購數量之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15.6元，秈種稻穀14.6元。
- (二)容重量屬第二級者，計畫及輔導收購數量之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為16.5元，秈種稻穀15.5元；倘政府增辦餘糧收購措施，其收購數量之收購價格，每公斤粳種稻穀為15.1元，秈種稻穀14.1元。

## 加工糙米驗收規格

災害稻穀加工之糙米品質驗收規格及

作業

- (一)驗收規格：(1)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四點五。(2)夾雜物不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3)其他規格項目（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等）則必需符合其原收購災害稻穀品質。
- (二)驗收作業：(1)加工前，應先由分署人員均勻抽取稻穀樣品，混合後於分署檢驗室碾成糙米，分析品質規格與製作報告，並保留樣品以做為加工後驗收糙米之比對樣品。經驗收合格者，加蓋檢驗合格章戳。(2)加工之災害糙米應於包裝袋縫繫黃色標籤。

委託倉庫辦理災害稻穀各項手續費比照農糧署委託經收公糧稻穀之規定計付。各項附表格及作業細節請上網查詢及下載。

